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心理衛生工作計畫
執行單位：衛生局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4.11.09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650 萬 3,460 元整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
本計畫期程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，其中核定金額分列為業務費與臨時人員酬金，說明如下:
一、業務費:
（一）業務費預估所需經費為 2,558,384 元(39.34%)。
（二）業務費工作項目如下:
1.辦理電台安心宣導至少 10 場次。
2.辦理社區民眾安心講座至少 28 場次。
3.辦理個案研討暨團督會議 12 場次。
4.辦理救災人員減壓團體至少 60 場次。
5.辦理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至少 4 場次。
二、臨時人員酬金:聘用 4 名專任個案關懷員提供災區心理關懷訪視、評估篩檢及依個案需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或就醫等服務。預估臨時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為 3,945,076 元(60.66%)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
1.電台安心宣導已完成 26 場次。
2.社區民眾安心講座已完成 32 場次。
3.個案研討暨團督會議已完成 12 場次。
4.救災人員減壓團體已完成 71 場次。
5.災難心理教育訓練已完成 4 場次。
6.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提供傷者及其家屬、救災人員及受災戶心理關懷輔導，累計 1 萬 4,304 人次。